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400號

原告 筠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郁涵

被告 鍾怡君

賴秉威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56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朱家毅

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